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 關 連 交 易

### 贊 助 *Luna Rossa* 號 參 加 第 34 屆 美 洲 杯 帆 船 賽

PRADA S.p.A.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Prada S.A.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歐洲時間）訂立一項贊助協議，贊助*Luna Rossa*號參加第34屆美洲杯帆船賽。

各家獲贊助*Luna Rossa*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全部股本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atrizio Bertelli先生間接擁有，因此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贊助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贊助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 言

謹此提述PRADA S.p.A.（「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自願公告（「自願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Prada S.A.（「Prada SA」）正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磋商有關贊助*Luna Rossa*號參加第34屆美洲杯帆船賽（「帆船賽」及「贊助」）。自願公告指出，當有關贊助的磋商完成及相關贊助協議簽訂時，將

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Prada SA（作為一方）與Luna Rossa Challenge 2013 S.r.l.及Luna Rossa Challenge 2013 NZLTD（作為另一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歐洲時間）就Luna Rossa號參加帆船賽訂立一項贊助協議（「Luna Rossa贊助協議」）。

### Luna Rossa贊助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歐洲時間）；

贊助方：Prada S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獲贊助方：Luna Rossa Challenge 2013 S.r.l.、Luna Rossa Challenge 2013 NZLTD及Luna Rossa Challenge 2013 SF USA（後者為現正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註冊成立完成後加入贊助協議）（統稱「獲贊助Luna Rossa公司」），各自均由PaBe 1 S.A.直接及全資擁有，而PaBe 1 S.A.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atrizio Bertelli先生直接控制；

贊助總金額：4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397,450,000港元）；

分期付款期：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期間；

Prada SA獲授的權利：獲贊助Luna Rossa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帆船賽初賽及決賽時，在各方協定Luna Rossa號的各處足夠顯眼位置（如船體）展示Prada商標，並授予Prada SA使用Luna Rossa號及隊員影像的權利，作廣告宣傳用途。

### 參與關連交易各方進行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整體概述

Prada是全球最享負盛名的時裝奢侈品集團之一，並為設計、開發、生產、廣告宣傳、推廣及分銷（其中包括）PRADA及MIU MIU商標的全球獨家特許人。

Prada SA為PRADA、MIU MIU及LUNA ROSSA商標的法律擁有人，負責該等商標的管理、開發及保障。此外，Prada SA向全球公認的運動及藝術團體給予贊助捐獻。

獲贊助Luna Rossa公司為新近註冊成立的公司（或，關於Luna Rossa Challenge 2013 SF USA屬現正註冊成立的公司），以管理Luna Rossa號參加帆船賽。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往贊助Luna Rossa號於多屆美洲杯帆船賽中均取得非常理想的媒體效果，證明值得投資於Prada商標的曝光率。贊助Luna Rossa參加帆船賽亦能配合本公司宣傳Prada品牌及商標的傳播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Luna Rossa贊助協議宣傳Prada的品牌及商標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在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Luna Rossa贊助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家獲贊助Luna Rossa公司的全部股本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atrizio Bertelli先生間接擁有。因此，獲贊助Luna Rossa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贊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Patrizio Bertelli先生（於贊助擁有重大權益）及其配偶Miuccia Prada Bianchi根據上市規則不可在批准贊助的任何會議上投票。

根據Luna Rossa贊助協議，Prada SA應付的贊助總金額超過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低於5%。

因此，Luna Rossa贊助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副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Carlo MAZZI先生及Donatello GAL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co SALOMONI先生及Gaetano MICCICH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